

许郴生家人申冤四年获三十万赔偿

【明慧网】湖南郴州市四十七岁的女法轮功学员许郴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被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人民西路派出所警察当街抓捕，被背铐在铁椅子上“审讯”十二小时后身亡。其子杨许俊为母伸冤，经过漫长的四年多官司，终于获得国家赔偿死亡金三十一万九千六百元和被赡养人生活费五千四百元人民币。三十万人民币虽然抵偿不了一个健康鲜活的生命和破碎家庭所遭受的痛苦，但这件补偿再一次证明：中共仍在知法犯法、失了控地草菅人命，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无法再容忍中共明目张胆的作恶。

许郴生遭警察绑架逼供死亡

许郴生女士，1965年4月出生，湖南郴州市烟厂职工。因为坚守法轮功真、善、忍的信仰，曾多次遭“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人员、国安、公安抓捕、关押、抄家等，在迫害中与丈夫被迫离异。

2012年5月16日上午10点，许郴生手持法轮功真相资料在郴州市国庆南路东健帝景大酒店路旁发放给各家店铺，被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人民西路派出所警察连拉带拽地劫持上警车带走。

在派出所，许郴生被背铐在专用的审讯椅（铁椅子）讯问，期间12小时之久不让喝水、吃饭、上厕所等。晚上10点北湖分局非法对许作出治安拘留10天的处罚；晚上10点39分，三个警察从派出所出来把许郴生押上警车；11点15分，许郴生被送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心跳、呼吸已停止，被宣告人已死亡。

家属遭压制不能寻求公正尸检

命案发生两天后公安局才通知许郴生的前夫。5月20日，还在读大学的许郴生的儿子杨许俊闻讯从学校赶回家中。家人亲友都非常震惊，无法相信这个事实。

5月21日郴州市政法委、公安局、610办等官方机构一直恐吓家属，想把事情压制，推卸责任，共召开十一次协调会，没有结果。

亲属想寻求公正尸检，却遭受来自公检法方面的重重阻力。郴州市政法委、“610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一大群人一齐出动。许郴生的律师严厉指出：“公检法联合，这不符合办案程序。”

官方强行阻止许郴生家人聘请法医。中共官员还以工作要挟许郴生的哥哥不要出面。无奈之下，家属咬定一条：就是不签字遗体火化处理。



■ 许郴生生前照片

许郴生的遗体一直存放在郴州市殡仪馆。

公道自在人心

5月19日，有人打电话给《湖南都市报》等报社、电视台，希望媒体作为第三方公正地报道此事。对方却表示，因为涉及法轮功，他们不敢派记者来采访，采访了也不敢报道。

虽然中共把持的媒体全体缄默，没有只言片语，但是，公道自在人心。许郴生的冤死让其家人亲友非常震惊，也引发了许多普通民众的同情、愤怒。

很长一段时间，郴州市大街小巷频频出现“呼吁严惩凶手”和“呼吁寻求公正尸检”的粘贴。

张贴的资料引发了许多普通民众的同情、愤怒。有的痛骂警察是土匪。有的愤怒地说：“人家炼功，也不要人家搞死呀，信仰自由嘛。你共产党把人活活弄死了，你就是邪嘛。”

伸冤四年 终获国家赔偿

2014年8月26日，许郴生的儿子杨许俊向当地公安局北湖分局申请国家赔偿。同年10月24日，北湖分局决定不予赔偿。杨许俊不服，向北湖区法院提起诉讼。杨许俊认为母亲被抓之前是一身体健康、活生生的人，被传唤后却蹊跷死亡，被告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016年12月19日，北湖区法院经调解达成协议，下达了调解书。杨许俊获得国家赔偿死亡金三十一万九千六百元和被赡养人生活费五千四百元人民币。◇

国际社会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

【明慧网】十八年前，1999年7月20日，中共前党魁江泽民集团一意孤行，对法轮功发动了非法的文革式的疯狂打压和迫害。

十八年来，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以坚韧不屈的精神、和平理性地反迫害，持续不断地向国际社会讲述法轮功真相，呼吁正义声援，共同制止中共对信仰“真、善、忍”的修炼人群体灭绝式的迫害，特别是中共活摘人体器官贩卖的罪恶暴行。

近日以来，国际社会以各种形式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呼吁停止迫害。

大赦国际主席：多一天的迫害都是不能接受的

7月19日，大赦国际主席 Alex Neve 先生在加拿大渥太华法轮功学员举行的反迫害集会上说：“用任何标准来衡量，这场迫害都是人权的危机和对人权的践踏。”“法轮功学员必须完全被尊重，多一天的迫害都是不能接受的。十八年的迫害是全球的耻辱。”

美国会议员：决不能对暴行保持沉默



■ 在法轮功反迫害 18 周年之际，多位美国国会参、众议员致信声援

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 18 周年之际，多位美国国会议员致信声援。

威斯康辛州联邦参议员罗恩·约翰逊 (Ron Johnson) 表示，他和法轮功学员一起呼吁，要求中共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并支持法轮功修炼者为自由和平的未来而奋斗。

国会众议员克里斯·史密斯 (Chris Smith) 在支持信中说：“我们决不能对暴行保持沉默，我们必须将罪恶之人绳之以法。全世界都不会忘记中共对法轮功犯下的罪恶。”他表示，美国国会将继续举行人权听证

会，起草人权相关法案。

50 余名瑞士议员签名支持法办江泽民

瑞士多位国会议员和州议员写信声援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还有 50 多名瑞士国会议员、州议员在给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 Zeid Ra'ad Al Hussein 先生的呼吁信上签名，支持法办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签名原件已在 7 月 20 日递交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事处。◇



【明慧网】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明确指出，整个事件是中共当局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哑口无言。

IED 的声明中说：“政府对人民施行的国家恐怖行为所导致的严重人权迫害远远超过任何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当一个政权施行国家恐怖行为时，国际社会就将面临大量

【历史上的 8 月】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天安门自焚”是由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

人权侵犯案例和难民而不知所措的困境。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暴迫害就是这样的例子。”

“我们在八月三日的发言中描述了我们对法轮功的观察了解。中国政府代表在随后的答复中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

病院里的摧残、劳改营的奴役、以及其它类似的迫害。中共当局企图以今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广场上的‘自焚事件’为证据来诬陷法轮功。然而，我们得到一份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却表明，整个事件是由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现有该录像的拷贝，有兴趣者可来领取。”

IED 的发言再次引起轰动，许多人前来索取声明的文本和“自焚”录像分析。IED 的这个声明也进入联合国官方的记录。◇

四川法轮功学员陈光忠被迫害致死 丹麦亲人斥中共暴行

【明慧网】日前，旅居丹麦的法轮功学员魏再群接到中国国内家人的信息，在狱中的姐夫——法轮功学员陈光忠病危。丹麦法轮功学员 2017 年 7 月 27 日来到中共驻哥本哈根使馆前，紧急呼吁立即释放被非法监禁、生命垂危的法轮功学员陈光忠，停止对法轮功长达十八年的残酷迫害。然而就在活动的第二天，他们获悉，陈光忠已经被迫害致死。在他昏迷不醒、弥留之际，中共警方派出十多名警察严密看守，十分害怕迫害的罪恶行径被曝光。

来自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的魏再群女士在国内的姐妹魏再秀、魏再慧和姐夫陈光忠三人，因修炼法轮功被中共分别非法判刑七年和三年，魏再秀、魏再慧目前已被非法监禁两年多。陈光忠从今年 2 月被非法关押，至今短短半年时间就被迫害致死。

之前魏再群在国内的家人很少得到狱中亲人的消息。日前家人突然被告知遭非法监禁于四川省乐山市嘉州监狱的陈光忠病危，医生说瞳孔已放大，通知家属探视。

老老实分的陈光忠的哥哥与一邻居前去监狱医院，但不许带任何东西进病房，更不许拍照。

在有七、八个警察把守的重症监护室里，陈光忠的



■ 丹麦法轮功学员 7 月 27 日中使馆前抗议中共暴行

哥哥见到了躺在床上的弟弟。只见弟弟头被剃光，面色苍白，身无一丝，仅一块布遮盖着身体，没有知觉。哥哥近前呼唤弟弟的名字也没有任何反应，便问把守的警察：“好好的一个人怎么会这个样子？为什么剃了光头？”警察回答说是脑出血，不能开刀了。

魏再群表示，陈光忠修炼法轮功后身体病痛消失，原来因车祸致残的腿也不再疼痛并可以正常行走了，人也变得乐观开朗，处处为别人着想。这样的人被迫害致死，中共罪责难逃。◇

咸阳市马金瑛二审不庭审 律师进行控告

【明慧网】陕西省咸阳市法轮功学员马金瑛、马明海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非法开庭，2017 年 1 月 23 日非法判决后二人上诉至咸阳市中级法院至今已有半年之久。家属与律师以电话，递交申请等方式多次联系法官要求二次开庭审理。

近期律师却被法官告之不再开庭审理让律师递交书面辩护词；目前律师没有配合他们的做法坚决要求再次开庭，并对此前非法抓捕和办案审理开庭的所有违法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控告，同时家属也对办案人员的违法进行了控告。

控告办案人员咸阳市秦都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雷少伟对当事人的母亲（已年过八十）进行身体上的伤害应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刑事责任；在一审开庭时公诉人毛妮对当事人的律师提出的“当

事人的什么行为破坏了法律实施？”哪条法律规定了法轮功的性质？”“唯一一部具有法律效应的公安部文件公布的十四种邪教为什么没有法轮功？”的异议无法在法律上作出合理的答复，法官在当庭没有出示任何所谓的实物证据之后也没有进行调查审理。

控告相关审理案件的检察院公诉人毛妮以及法院刑庭法官常保民涉嫌徇私枉法罪的刑事责任，根据《关于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对明知是无罪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背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进行立案、侦查（含采取强制措施）、起诉、审判的；5、其他枉法追诉、不追诉、枉法裁判行为。”

检察院撤诉 河南焦作市三位法轮功学员获释

【明慧网】经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法院准许，山阳区检察院以“因司法解释发生变化”为由撤回对焦作市法轮功学员张喆、李小君、孙燕平的起诉，2017 年 7 月 28 日三位法轮功学员获释回家。

张喆、李小君和孙燕平，因依法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2016 年被警察非法抓捕，关押在焦作市看守所一年多。因看守所关押条件的恶劣，三位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均严重受损。

张喆、李小君和孙燕平被释放后又被当初办案派出所警察逼迫在一份表格上签字，大概意思是说，“他们只对法轮功学员拘留了十五天，并没有非法关押一年有余。”以此来推卸责任。三位法轮功学员不惧恐吓，拒绝签字。◇

【人物故事】 前芭蕾舞女演员修炼法轮功获新生

【明慧网】（明慧墨尔本报记者报道）伊莲（Elaine Featherstone）现年八十五岁，前澳大利亚芭蕾舞女演员。伊莲八岁开始学习芭蕾舞，师从欧洲著名芭蕾舞导师波顿维泽尔，十六岁正式加入悉尼波顿维泽尔芭蕾舞团，多次到世界各地参加巡演。二十四岁来到墨尔本后，伊莲在多个学校从事舞蹈教育二十三年。

修炼一个月 法轮功显神奇

因患有严重脊椎病，伊莲从1987年开始学习太极，以期强身健体，恢复健康。因太极老师改炼法轮功，1998年7月，伊莲也开始学法轮功。

修炼法轮功仅一个月左右，伊莲近乎90度弯曲的脊椎不知不觉中竟然直了！真的直了！这种喜悦之情，伊莲难以言表，“感觉棒极了！”

伊莲初炼法轮功时就感受到强大的能量场，“我觉得很兴奋，很充实！”

1999年初，修炼法轮功不到一年的伊莲遭遇了一场车祸。由于驾车



■ 伊莲在公园打坐炼功。

不慎撞上电线杆，伊莲膝盖骨粉碎性骨折。“但是那时我并没有很惊慌，我一直在念‘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短短一个半月，伊莲就神奇痊愈了。这让她的主治大夫惊诧不已，感到不可思议。

展现法轮功的美好

作为昔日的一名芭蕾舞演员，伊

莲在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真相的活动中充分发挥了自己的一技之长。她编排的莲花舞，在2002年墨尔本庆祝法轮功弘传10周年纪念日的晚会上登台亮相，获得观众的一致好评。随后，伊莲接连推出了具有浓郁中国传统韵味的扇子舞、彩带舞，还帮助编排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情景剧，每次演出都获得观众的赞扬和掌声。

改变人生观 感恩师父

“当我真正懂得如何按照‘真、善、忍’修炼时，我发现我对每一件事情的态度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不再与别人发生争论，别人也无法再激怒我，我就是让事情顺其自然的发展。当一些突发事情刺激到我时，我会遵循师父讲的道理，用善念对待，让自己的大脑保持清醒，不为所动。我发现这真的是很有效果。”

八十五岁的伊莲感言法轮功转变了自己的人生观，让她变得善良、平和、宽容、无私。“感谢师父！感谢师父给了我全新的生命！”◇

小摊生意红火的秘诀

人都想赚钱，却因为急功近利和眼前的蝇头小利把自己的生意做垮了，实际上真是自己害了自己。

这些行为从没有发生在我的身上。我遵循着法轮功教导的做人原则经营我的小生意。无论生意处于旺季还是淡季，无论生意红火还是萧条，我从未进过假货，进货时严把质量关。由于是正规的货源和高质量的货物，所以进价都很高，但是我出售的价格并不比别人高多少。多年以来我一直坚守着货真价实的原则做生意，本着良心做生意，所以我的回头客很多。

有的时候由于物价的上涨，有的货物即使价格高一些，顾客也很理解，没有丝毫的怀疑。有的顾客表示

理解：贵一些，但是你家的质量好，你说话还实在，我们放心。

多年以来，我和好多顾客成了朋友，有的顾客告诉我说：“我转了一圈，就你家的货好，而且价不高，所以我谁家都不去，就愿意在你家买。”

有一次休息的时候，我们几个摊主在一起聊天，其中一位摊主无奈地说：“上班（卖东西时）咱骗人，下班（买东西时）被人骗。”这就是当今中国社会的真实写照，整个社会人与人之间缺乏诚信。在这个道德下滑、物欲横流的环境中，法轮功教会了我如何做人，也教会了我如何做生意。这就是我生意红火的秘诀。◇（文/大陆法轮功学员）